

中華民國巧固球運動規則

第一條、運動精神

1-1 巧固球運動精神著重禮讓而不侵犯，友愛而有競爭，合作而不取巧，絕對避免兩球隊比賽間，有任何不當之行為。

1-2 運動精神為本規則訂立及未盡事宜之判決依據，違反本運動精神時，依犯規情況可判定：

(1) 故意犯規。

(2) 對隊得一分。

(3) 嚴重犯規。

(4) 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，或沒收該次所有比賽資格。

第二條、比賽場地

2-1 單網賽球場為 15~20 公尺之正方形。國家與國際比賽場地，必須長寬均為 20 公尺之正方形。

- 2-2 雙網賽球場為長度 30~40 公尺，寬度 15~20 公尺之長方形。國家與國際比賽場地，必須為長 20 公尺，寬 40 公尺之長方形。
- 2-3 長的一邊稱為邊線，短的一邊稱為端線，兩邊線中點畫一實線稱為中線。
- 2-4 以端線中點為圓心，3 公尺為半徑，向場內畫一半圓。在端線與圓弧內的地區(含線寬 5 公分)，是為禁區。禁區外之場內區域，是為有效區。
- 2-5 所有界線均包含於各區域之內，界線必須清晰，寬度為 5 公分。
(含線寬 5 公分)
- 2-6 替補區—以紀錄台前球場邊線中央外 60 公分處為圓心，50 公分為半徑，畫一圓圈，是為替補區。
- 2-7 休息區—在紀錄台兩邊中線 2 公尺處，各畫長 5 公尺，寬 1.5 公尺之長方形，即為休息區。

第三條、反彈網架

- 3-1 反彈網為對角線 100 公分，網孔面 70 公分正方，網孔 4 公分正方之尼龍網，圍以邊長 90 公分正方鐵框，仰角 60 度。所有正式比賽反彈網架，均須符合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之規定標準。

3-2 反彈網架應固定及緊接於禁區端線後之中央。

第四條、比賽用球

4-1 比賽用球以皮革或橡膠製成，為內充滿空氣之圓形球體。

4-2 球之圓周須為 56—60 分(22—23.6 吋)，重量須在 400—475 公克
(大約 1 磅)之間。

4-3 12 歲以下之男女學童採用一號球(圓周 56 公分，重 400—450)。

13 歲以上採用二號球(圓周 58—60 公分，重 420—475 公克)。

4-4 每一比賽場地至少需備兩個比賽用球。

第五條、球 員

5-1 單網賽每隊球員 9 人，最多 6 人上場比賽，其餘 3 人為替補球員。

雙網賽每隊球員 15 人，最多 9 人上場比賽，其餘 6 人為替補球
員。

5-2 開賽時單網賽每隊至少須有 4 人上場，比賽中可依規定增至 6
人。任何一隊之球員減少至 3 人(含 3 人)以下時必須停止比賽，
並判該隊該場失敗。

雙網賽每隊至少 6 人上場，任何一隊球員一足 5 人(含 5 人)時，必須停止比賽，判該隊該場失敗。

- 5-3 球員因三次故意犯規，或因嚴重犯規而被判離場者，該場比賽不得替補，該球員亦喪失該次所有比賽資格。
- 5-4 替補應向紀錄台登記，並於替補區行之，任何一隊得失一分後(死球)二位替補者握手，先出後進完成替補。如有不合法替補行為，判由對隊得一分。
- 5-5 球員須穿整齊隊服，並在胸前或背後標出與報名相同之隊名，及 20 公分正方之號碼(由 1 至 15 號，違者不得進場比賽)。
- 5-6 球員須穿沒有釘子的輕便運動鞋上場比賽。在草地比賽時，得允許其穿著鞋底有橡皮突出物的運動鞋上場。
- 5-7 上場球員不得配帶項鍊、手錶……等飾物，及不得吸菸、嚼檳榔、俗辱罵之言語……等不雅行為。
- 5-8 替補球員、職員場外指導時不得影響比賽，違者第一次判故意犯規，第二次(含第二次)後判對隊得一分。
- 5-9 上場球員中，必須指定一人為隊長，並於紀錄表內註明，代表負責該隊所有比賽事宜。

第六條、比賽時間

6-1 每場比賽分為三局，每局之間休息 5 分鐘。每局比賽時間依球員年齡分組如下：

男青年(16-18 歲)以上與男青少年(13-15)組，每局 15 分鐘。

女青年以上、女青少年及男女學童(12 歲以下)組，每局 12 分鐘。

6-2 比賽前，裁判員在球場中央，召集雙方球員面對面各排成列。行禮握手後，由裁判員擲硬幣選每局先發球權，單網賽由單網對面端線開球比賽。雙網賽，攻隊由任何一端，端線外開球比賽。

6-3 比賽期間，開、停錶均由裁判員決定。

6-4 每局每隊得暫停一次，時間為一分鐘，但決勝期不得暫停。

第七條、操球法

7-1 允許的動作

- 1.用手、臂、頭及膝蓋以上接、投、擊、推送等任何方式。
- 2.反彈網球守備時，球可觸及守備球員身體任何部位，但受三傳球限制。
- 3.接球後腳著地接觸三次(雙腳同時著地接球時，計一次觸地)。

於空中接球後，兩腳同時著地者，計一次觸地，否則計二次觸地。

4.持球最多三秒鐘。

5.從一隻手傳至另一隻手。

6.比賽中跪下或躺在地上。

7-2 不允許(犯規)的動作

1.於地面或空中運球。(很明顯地因接球不穩，而在空中連續接球是被允許的，但受三秒、三觸地之限制)，判由對隊在犯規處發自由球。

2.膝蓋以下觸球(反彈網球守備時除外)，判由對隊在犯規處發自由球，故意者視情況判定之。

3.傳球超過三次(得分後端線外發球不計)，判由對隊在犯規處發自由球

(1)如二人同時接球，計傳球一次。

(2)射網彈回之球，守隊球員連續接(救)球，最後球被接住，以傳球次數計算，如超過傳球次數，判由對隊發自由球。

- 4.手持球時走出比賽場外，判由對隊發自由球。
- 5.故意用球擲向對隊球員，在比賽中判故意犯規，死球時判嚴重犯規。
- 6.傳接球不穩而掉落地上，判由對隊發自由球。
- 7.搶對方正在傳的球，故意影響對方得分機會時，判對隊得一分。
- 8.接觸同隊隊員射網而彈回之球，判由對隊發自由球。
- 9.阻擋對隊持球之球員，故意影響對方得分機會時，判對隊得一分。(不論對方正在傳球、射網、接球或持球移動，均不得阻擋)

7-3 所有犯規均須受罰，球交由對隊繼續比賽。無意犯規者被罰自由球，故意犯規者將作記錄，犯滿三次之球員應被宣判喪失比賽資格。

7-4 球員接球後，順勢倒地或魚躍接球而著地，須以原姿勢就地將球傳出。但如跪下接球時，於起立前可觸地二次，惟仍須遵守三秒鐘之持球限制。

第八條、禁區

8-1 球不得觸及網前禁區。

8-2 持球球員不得觸及禁區，否則由對隊在最靠近犯規處之禁區線外發自由球。

8-3 任何球員不得故意停滯於禁區(裁判員應命其離開)。如有球員因受傷等因素留在禁區時，裁判員應告暫停處理之。

第九條、計分

9-1 每場比賽分為三局，三局得分之總和多寡決定勝負。任何一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，若總和平分時採決勝期。

9-2 決勝期不計時，以五分先得三分者或得分先達五分者為勝(五分內平分時，採丟土計分法連得二分者為勝)。

9-3 射網彈回比賽場內之球，未被對隊球員接獲時，判得一分。剛失一分之球隊，獲得發球權繼續比賽。

9-4 射網之球反彈入禁區，或將球隊射到禁區時，判對隊得一分。

9-5 射網之球未能觸及網時，判對隊得一分。

9-6 射網彈回之球，落在場外時，判對隊得一分。

9-7 射網彈回之球，由射網球員本身觸及或接獲時，判對隊得一分。

9-8 攻隊球員射網彈回之球，在有效區由同隊球員觸及或接獲時，判對隊發自由球。

9-9 當攻隊球員正射網，所射之球由對隊球員在禁區內觸及時，判攻隊得一分。

9-10 攻隊球員射網，球觸及鐵框時，視其反彈情況，作如下判決：

(1) 彈入禁區或界外，判對隊得一分。

(2) 彈入有效區而未被守隊接住時，判守隊發自由球。

(3) 彈入有效區為守隊球員接住時，繼續比賽，且射網次數不重算。

(4) 攻隊球員射網彈回之球，守隊球員於禁區內或界外觸及或接獲得(不論其間是否經由其隊友觸及)，判攻隊得一分。

註：所謂「經由其隊友觸及」，是指其間沒有傳球動作，否則應判攻隊發自由球。

9-11 攻隊球員射網彈回之球，於空中被守隊球員接住(不論其間是否經由其隊友觸及)，而連人帶球落入禁區或界外時，判攻隊得一

分。

9-12 攻隊球員射網彈回之球，經由守隊球員觸及後，被攻隊球員觸及或接住時，判守隊發自由球。

註：如為有意誤傳，得視為故意向對隊球員擲球，判攻隊發自由球，並記故意犯規一次。

9-13 攻隊球員射網彈回之球，被同隊球員在禁區，或界外及其上空觸及時，判對隊得一分。

9-14 當攻隊球員正射網，所射之球在未觸網前，被同隊球員在禁區內觸及或接住時，判對隊在最靠近犯規處之 3 公尺線外發自由球。

9-15 射網時持球觸網後將球撥出，視為射網反彈觸身球，判對隊得一分。

9-16 下列情形為誤傳球：

(1)球由禁區上空出界，或觸網出界，判對隊得一分。

(2)球落入禁區或觸網反彈入禁區，判對隊得一分。

(3)球觸網反彈入有效區而未被對隊球員接獲時，判得一分。

(4)球由禁區兩側端線或邊線出界時，判對隊對發自由球。

9-17 罰自由球時，主罰球員傳出之球，在同隊隊友未接觸前，所發生之失誤，均判對隊發自由球。

第十條、重新發球

10-1 任何一隊得一分後，比賽重新開始。單網賽由網對邊之端線外發球；雙網賽由得分之端線外發球。

10-2 發球時出界、踩線、越線，或因操球不穩，而球落在端線場外時，均判對隊重新發球。

10-3 發自由球時，應持球觸地(確定)。

第十一條、阻擋犯規

11-1 當攻隊球員正在傳球、射網或接球時，守隊球員不得有任何阻擋行為。

11-2 球員以雙腳站穩而身體與雙手均未移動時，但影響對隊進攻或防守時，亦視為阻擋行為。

第十二條、射網

12-1 雙網賽時，每一網最多可連續射三次(兩隊合計)，否則犯規，由對隊發自由球。

12-2 發自由球時，射網次數重新計算，至少經傳球一次，方得攻向任一網。

12-3 得分後端線外發球(含傳球)過中線後，可攻向任何一網。

附錄：

裁判員手勢說明：

1. 隊員列隊：兩臂向前平伸，掌心相向，五指併攏。
2. 召集雙方隊長：(1)拇指直豎，四指屈於掌心。(2)兩手置於胸前。
3. 得分：單臂握拳上舉。
4. 失分：單臂握拳側平舉，指向得分方。
5. 帶球走：(1)兩手握拳，平屈胸前。(2)兩臂交互，向前繞圈。
6. 超次(三傳三射)：(1)拇指屈於掌心，四指自然張開。(2)右臂右斜下伸。
7. 三秒：(1)直伸三指。(2)右臂右斜下伸。
8. 自由球：(1)食指伸直，其他四指屈於掌心。(2)指向發球點。
9. 暫停：(1)兩手五指併攏直伸。(2)一手手指置於另一手掌心成丁字形高舉過頭。
10. 踩線：一手握拳平屈於胸前，另一手掌平伸放置其上。

11. 越區射網：一手握拳平屈於胸前，另一手掌平伸超越手臂放置其上。
12. 阻擋：(1)兩手插腰。(2)必要時再指犯規球員。
13. 球打框：(1)兩手在臉前做拱門。(2)指向發球點。
14. 傳球未過中線：雙手前平舉、手腕下垂。
15. 帶球撞人：一手握拳，一手掌張開碰在一起。
16. 時間終了：兩臂握拳過舉，掌心向前。
17. 警告：(1)故意犯規時舉黃牌。(2)嚴重犯規時舉紅牌。